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4  
2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773)通过)

49/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和第48/225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4年度报告、<sup>1</sup>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1994年度报告<sup>2</sup> 第三章A、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

<sup>2</sup> 同上，《补编第30号》(A/49/30)。

<sup>3</sup> A/C.5/49/3。

<sup>4</sup> A/49/576。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8/225号决议第二节，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应外聘审计团的要求，并根据其同审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改变了提出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结果的方式，以便提供(a) 以美元计算和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率方式计算的估值，(b) 资产和负债价值的进一步资料，(c) 提供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就基金资产是否足以应付短期和预计的负债的说明；

2. 注意到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反映出的精算逆差由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57%增至1.49%，注意到造成逆差增加的各项因素，尤其是养恤金领取人预期寿命的延长并注意到精算顾问、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委会对估值结果的意见；

3. 特别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委会报告<sup>1</sup> 附件四和五中的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即到1993年12月31日，不需要缴付《养恤基金条例》<sup>5</sup> 第26条规定的弥补短缺的款项，并且在1995年12月31日下一次估值时进行审查之前可保持当前筹资资金使用的23.7%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4. 注意到联委会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表所进行的审查，及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1条规定作出的决定：(a) 保持现有的6.5%利率，由联委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再予审查，(b) 请精算师委员会根据1993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所使用的假定寿命拟定一份不分性别的订正死亡率表，供常务委员会核准，并从199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用以确定整笔折付；

---

<sup>5</sup> JSPB G.4/Rev.14。

5. 核准提高应计缴款服务最高年限,从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自1995年7月1日起超过35年缴款服务的年份应以每年1%的累积率计算,但最高总累积率以70%为限,并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相应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

6. 赞同联委会报告<sup>1</sup> 附件七所载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达成的转移协定,该协定经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养恤基金与各该银行之间取得连续性;

## 二

###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及第47/203号决议第四节和第六节,

核准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以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最新比额表,界定未叙职等官员和外勤事务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包括由于绩优和(或)资深而增加的薪级在何范围内应计养恤金的说明以及在这方面所设置的限制,自1995年4月1日起生效,

## 三

###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和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如其报告<sup>1</sup> 第六节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打算在其1996年下一届常会再作进一步研究;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根据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实际费用对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第一次监测的结果显示长期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6%，而不是原先估计的0.30%，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在1995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范围内根据实际费用的第二次估计，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

3. 核准自1995年7月1日起，对在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参与人，联委会报告<sup>1</sup>第166段所述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最高限额120%”规定减为110%，并如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相应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4. 又核准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并如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相应修改生活费差幅因数表和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

5. 注意到联委会<sup>1</sup>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sup>2</sup>都决定推迟到1996年在全面审查各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相应的养恤金时再就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可能修改向大会提出建议；

#### 四

##### 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成员

决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但该中心须在该日之前通过符合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薪金表；

#### 五

#####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4-1995两年期用于基金管理

的额外费用390 200美元(净额)；

## 六

### 其他事项

1.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联合国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依照大会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第7段规定,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养恤基金的未判决案件通知养恤基金,以确保养恤基金的利益得到适当的维护；

2.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1992-1993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格式符合若干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并要求尽早将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建议的修改付诸实行,以求报表完全符合这些标准；

3.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提供内部审计职能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sup>4</sup>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范围内,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所作的安排及有关费用；

5. 又请联委会继续审查监测和控制养恤基金给付款项的程序,以便加强核查过程,包括那些与给付寡妇和鳏夫养恤金有关的过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sup>1</sup>第七节内对受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实施影响的前参与人不断提出的抗议所表示的意见,以及联委会到目前为止已通过其秘书采取步骤与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有关国家当局举行协商,以期确定《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所产生的问题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解

决；

7. 注意到养恤基金已按照各《协定》的规定，将个别前参与人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转移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

8. 欢迎设立一个由代表俄罗斯联邦有关各部和机构的高级官员及以前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处理上述问题；

9. 要求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以符合三项《协定》的文字和目的的方式解决因这些《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所产生的问题；

10.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目前不提出改变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的建议，但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就这一问题向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11.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联委会会议出席人数及常务委员会开会频率和出席人数的意见，以及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中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方面的变动；

12. 还注意到联委会报告内述及的其他事项；

## 七

### 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 中对养恤基金的投资和资产保管安排及对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表示的意见；

2. 欢迎在考虑到参与人的利益、所涉数额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利润、流动性、可兑换性等既定准则的情况下，就今后如何提高并审查养恤基金投资的长期绩效提出任何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审查提供体制咨询意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的绩效提出更充分的分析，在适用的情况下列入与相关基

准和其他养恤基金作比较的手段；

4. 赞赏地注意到新的保管安排预计，除别的以外，会节省费用，并请秘书长铭记其他养恤基金的保管费用，随时审查这些安排的费用；

5.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以前不给予养恤基金投资收入免税待遇的会员国，已决定给予此种待遇，并吁请不给予免税待遇的那些会员国竭尽全力尽早给予此种待遇。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将(b)(三)款更改如下:

“ (b)(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其次25年;和”

增加新的(b)(四)款如下:

“ (b)(四)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起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的年数,但总累积率不得超过70%。”

增加新的(c)(三)款如下:

“ (c)(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起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的年数,但总累积率不得超过70%。”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列于本条例附录B。此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增添如下案文:

“ (c)(一) 就1995年4月1日或以后被任命或选出担任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由确定其他服务条件的主管立法机关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方法加以制订，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所述程序予以调整；

“(c) 就1995年3月31日属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予保持，不作任何调整，直至适用上文第(c)项所述的方法计算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超过该数额为止；

“(d) 就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列于本条例附录C，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所述程序予以调整；

“(e) 对于在1994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任何增加的薪级，如超过以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核可的方法制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表或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最高一级，均不予承认。但是，为计算养恤金缴款和养恤金的目的，养恤基金承认根据成员组织的适当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给予1994年1月1日以前在该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任何增加的薪级。”

请附录B修改如下:

附录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元)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职等															
副秘书长	156 115														
助理秘书长	144 445														
主任															
D-2	120 857	123 738	126 471	129 310	132 212	135 180									
特等干事															
D-1	108 539	108 954	111 419	113 834	116 306	118 758	121 131	123 554	126 022						
高级干事															
P-5	94 577	96 744	98 819	100 934	103 126	105 156	107 321	109 819	112 055	114 152	116 289	118 465	120 681		
一等干事															
P-4	77 753	79 814	81 862	83 814	85 936	87 980	90 056	92 359	94 472	96 712	98 207	100 322	102 483	104 690	106 946
二等干事															
P3	63 710	66 688	67 600	69 424	71 306	73 163	75 143	77 511	79 063	81 154	82 688	84 513	86 402	88 333	90 308
助理干事															
P-2	51 492	53 137	54 666	56 366	58 034	59 556	61 214	63 160	65 001	66 665	67 956	69 274			
助理干事															
P-1	40 378	41 764	42 992	44 243	45 624	46 861	48 344	50 277	51 908	53 397					

在《养恤基金条例》增加下列新的附表C。

附表C

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元)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级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FS-7	74 691	76 772	78 853	80 936	83 016	85 099	87 179	89 262	91 341	93 424	95 507	97 585			
FS-6	61 605	62 984	64 365	65 745	67 126	68 506	69 886	71 266	72 646	74 028	75 407	76 788			
FS-5	48 702	49 971	51 240	52 509	53 780	55 048	56 317	57 586	58 857	60 124	61 394	62 663	63 933		
FS-4	39 941	41 061	42 183	43 272	44 384	45 494	46 607	47 715	48 828	49 938	51 050	52 159	53 271	54 381	55 493
FS-3	32 285	33 337	34 416	35 483	36 550	37 615	38 707	39 828	40 934	42 055	43 162	44 322	45 483	46 644	47 804
FS-2	28 329	29 247	30 164	31 084	32 000	32 930	33 889	34 835	35 794	36 750	37 667	38 624			
FS-1	25 143	25 846	26 545	27 250	28 060	28 882	29 691	30 515	31 325	32 135					

附件二

养老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D. 生活费差幅因数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6(b)(五)段：

“(b)(五) 适用的生活费差幅因数最后从以下两表得出，必要时根据适用的表中

上一个和下一个比率的适用因数用内插法推算出结果：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者的  
养老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幅因数(百分数)
不到122	0
122	3
128	7
134	12
141	17
148	22
155	28
162	34
171	40
180或180以上	46

---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者的  
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幅因数(百分数)
不到105	0
105	3
110	8
116	14
122	19
128	25
134	31
141	38
148	45
155	52
163	60
171	68
180	76
189	85
198	94
208或208以上	104”

---

E.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7段: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

养恤金每年数额(美元)	特别调整数(百分数)
<u>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u>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u>1993年4月1日或以后至1995年7月1日离职</u>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

养恤金每年数额(美元)	特别调整数(百分数)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或2 750以下	46
<u>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u>	
6 500	0
6 250	3
6 000	7
5 750	12
5 500	17
5 250	22
5 000	28
4 750	34
4 500	40
4 250	52
4 000	60
3 750	68
3 500	76
3 250	85
3 000	94
2 750或2 750以下	104

”

## I. 养恤金的支付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3段：

“23. 如受益人居住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某个月份的应付定期养恤金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初根据上文第5(a)分段所确定、后来又根据上文H节调整的美元数额,以该笔付款所属日历季度前一个月的实际汇率折成等值当地货币。计算得出的数额与最初根据上文第5(b)分段所确定、后来又根据上文H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进行比较。除下文第25段规定的情况外,受益人有权在下一季度以前领取当地货币数额或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数额两者中较高的数额,但(a)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者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的120%为限;(b)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者的养恤金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的110%为限。”